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容州镇）
施工承包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E4509002856026580001

发包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廉洁协议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容县农业农村局为实施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容州镇）, 已接受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 (¥7117535.2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小艳。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 期: 180 日历天。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容县农业农村局。

10、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通用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另行购买。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康宁街 44 号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

电 话: 0775—5316975

电 话: 0771—4927899

电 传: _____

电 传: _____ /

传 真: 0775—5316975

传 真: _____ /

邮 政 编 码: 537500

邮 政 编 码: _____ /

户 名: _____

户名: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容县支行营业室

帐 号: _____

帐 号: 2111705019300136927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一般约定

1、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全称):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小艳

2、工期为180 日历天，承包人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壹年。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发包人协调设计、监理、村委会向承包人确认施工场地。
- (2) 发包人协助承包方填土料场的对外协调工作。
- (3) 弃料场由发包人在不超出规定运距范围内与承包方协商确定。
- (4)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履行时双方再协商。

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承包人负责落实相关农民工工资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因该项工作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开工和完工

1、本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自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之日起 180 天(日历天)内完工。

2、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 的工期延误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7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4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天计算。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完工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四、变更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签证发生的增减变动的工程项目、工程量。

2、变更的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及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签证发生的增减变动的工程项目 单价按下面三点确定：①投标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②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标底)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③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当主要材料信息价在施工期间的平均值与投标计算期（玉林市容县2025年第11期建筑工程信息价）容县材料信息价变化超过±5%时，对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砼实心砖、柴油等进行补差（合同工期内）。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施工期间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施工期间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容县）主要材料信息价平均值；

A_0 ——投标计算期[2025年《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1期）信息价 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容县材料信息价；

P——增值税率。

六、计量与支付

1、计量

进度申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进度付款及结算。

2、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付款时间及方式为：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14天内办理好手续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2)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的 90% 拨付（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监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后，应及时给予审批并办理好手续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经三方认可并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

质保金总额为结算价格的 3%，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 3%。

5、承包人收款账户

根据需要，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此承包人履约使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账户名称：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11170501930013692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容州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111705029300150585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根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广西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玉林市农业农村局《玉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有新的验收办法以最新的为准。

2、竣工结算依据

合同协议书中的第1条中所列的组成合同的文件均为结算依据，本工程承包方式：中标单价承包，结算方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为准，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或经确认变更的估价为准。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再另行商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容州镇）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期限为: 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总价的 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内办理好手续向财政申请支付（不计利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立协议单位:

承包人: 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容州镇）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政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室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日月年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街 41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隆安县城厢镇康宁街 44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